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2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圃镇团范管理区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锦绣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竹港村北门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33号	黎春昶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区中粮路88号	黎春昶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洲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洞庭生物科技园沅澧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钓亭产业园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24日	枝江市七星台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钓亭产业园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第一幢办公楼三楼308号	郑石轩	6,896.00	销售饲料原料、水产品等	公司持股100%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繁昌经济开发区	黎春昶	2,0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0,218.26	30,111.16	10,107.09	40,438.71	-432.98	-314.67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53,375.96	31,825.16	21,550.80	47,361.18	223.94	-12.1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6,421.82	25,340.80	11,081.02	35,936.05	-254.90	-166.9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608.09	16,928.14	8,679.95	16,179.02	-951.26	-657.83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787.62	11,652.10	14,135.52	21,789.49	1,388.33	1,077.86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70.18	15,361.62	6,608.57	10,016.02	-537.26	-407.7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207.71	19,955.36	-3,747.65	7,481.02	-1,158.16	-870.72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8,987.92	20,604.73	-1,616.82	6,842.75	-1,016.44	-778.55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6,817.46	35,766.89	1,050.57	19,607.21	-389.02	-359.11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51.16	12,123.83	-1,872.67	7,140.99	-485.16	-365.93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4,753.29	23,670.14	1,083.15	57,971.61	-16.40	-12.58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31	4.01	307.29	2,574.23	-56.15	-47.57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7,756.41	8,950.42	-1,194.01	19,720.77	171.78	121.88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4,794.23	15,140.92	-346.69	5,659.75	-506.59	-380.7

2、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8,316.92	17,914.36	10,402.56	68,420.26	1,809.41	1,655.6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9,046.35	27,512.17	21,534.17	105,819.66	1,487.16	2,517.9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4,188.70	22,964.95	11,223.75	76,003.91	914.51	734.35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4,854.70	15,529.24	9,325.46	41,382.19	275.83	388.65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50.68	8,910.02	13,040.66	63,466.76	2,138.97	1,724.22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526.40	12,522.41	7,003.98	28,304.97	-497.80	-390.37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574.80	19,468.57	-2,893.77	16,623.67	-2,359.00	-1,929.47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471.70	21,323.38	-851.68	16,814.92	-1,347.47	-1,186.11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1,340.22	39,936.89	1,403.33	28,654.03	-268.54	-204.22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0,852.31	12,370.29	-1,517.97	15,465.09	-873.07	-651.45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11,585.48	10,507.31	1,078.18	108,649.14	21.78	12.6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448.25	2,095.65	352.59	47,964.02	405.90	344.96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6,172.66	27,497.15	-1,324.49	11,120.93	-4,722.32	-3,545.27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9,908.93	9,880.17	28.76	0	-90.82	-68.25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宜昌阳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

(二)与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

(三)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63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0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92,702.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98%,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采购公司饲料产品的融资担保余额为7,93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本次办理质押股份50,2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4.64%,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前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82,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3.15%,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5%;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82,3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1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2%。

注: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2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50,240,000	否	否	2028年9月24日	桂林银行	14.64	7.77	为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0	132,120,000	182,360,000	53.15	28.22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65	132,120,000	182,360,000	48.10	28.22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达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68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8.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对应融资余额16,2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前述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10.93%,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对应融资余额1,600万元。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福达集团将在质押到期前,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做好合理还款安排。

2、福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福达集团目前的质押情况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福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福达集团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质押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福达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07,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0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2.25	720	53	80(注)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况,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业绩层面考核: (1)在综合考虑了激励有效性的基础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类、第二类人员均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考核指标要求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以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除上述条件外,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还需达到下述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1)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598,167.89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数值为182,773,087.89元。 同比增长85.81%。第一个业绩指标完成。对应第一类人员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因此对应该类指标44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可以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07,000股。 (2)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新能源电驱齿轮产品销售收入为963万元,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未能完成,因此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
4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其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illegible]	经考核,各激励对象的2024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为第一类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08,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已同意对上述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通知债权人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顺	董事、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张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00
范帆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00
董事及高管小计(3人)		1,100,000	330,0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41人)		4,590,000	1,377,000	30.00
合计(44人)		5,690,000	1,707,000	30.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0月1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07,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0,000	-1,707,000	5,49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9,008,651	1,707,000	640,715,651
股份合计	646,208,651	0	646,208,651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646,208,651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558,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2025年9月12日出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本次质押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57,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8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7,4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5.2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9%。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19,48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7日	2025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	4.6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19	57,480,000	57,480,000	40.03	13.69	0	0	0	0
邓代兴	19,291,500	4.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873,100	38.78	57,480,000	57,480,000	35.29	13.69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9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4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143,581,600股
持股比例	3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5%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于同日根据永吉控股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质押”所述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8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波生坦分散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利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波生坦分散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波生坦分散片 英文名/